

穗规划资源（用地）批〔2024〕358号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24年度第八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增城区人民政府：

经你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关于上报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度第八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穗规划资源增报〔2024〕565号）及有关报批材料收悉。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度第八十批次使用1.8267公顷城镇建设用地，即同意将你区荔城街莲塘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1.826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1.8267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1.8267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请你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417614990）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进行批后实施审查后积极开展具体项目供地工作；及时将批后实施情况及具体项目的供地情况在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

与监管系统填报，并按规定报备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0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